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7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平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428.36万元增至12,506.06万元，股份总数相应由12,428.36万股调整为12,506.06万股。基于上述变更，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5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2日

至2026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7	中润光学	2026/9/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9月30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文件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异地股东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持股证明文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文件。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文件。

注：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杰、沈丽燕

联系电话：0573-82229910

邮箱地址：zmax@zmax-optec.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4031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6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70万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日出具的《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11号），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428.3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506.06万元，股份总数由12,428.36万股变更为12,506.06万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二、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28.3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6.06万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428.3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506.06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9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2、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54.95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5、"洽洽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

6、"洽洽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7、"洽洽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14日

8、"洽洽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

9、"洽洽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19日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洽转债"

11、自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5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6.7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洽洽转债"到期日前（即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股票如再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期限为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洽洽转债"自2021年4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截至本公告之日，"洽洽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8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1年6月11日起由原来的60.83元/股调整为60.03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2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2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60.03元/股调整为59.18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3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9.18元/股调整为58.18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4年6月14日起由原来的58.18元/股调整为57.19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7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1月17日起由原来的57.19元/股调整为56.90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因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事宜，注销股份1,147,400股，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3月7日起由原来的56.90元/股调整为56.91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6.91元/股调整为55.93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55.93元/股调整为54.95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8月26日重新起算。截至2026年9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洽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6.71元/股）的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预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自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6.7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洽洽转债"已临近到期日（即2026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洽洽转债"到期日前（即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股票如再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及2026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及下属企业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拟新增与关联方湖南九福同老魔坊食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依据 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新增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026年1-8月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成品、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等	湖南九福同老魔坊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产成品等	市场价	600.00	45.11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		销售原料、半成品、产成品等	市场价	3,000.00	609.61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企业名称：湖南九福同老魔坊食品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周春华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5、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二期7号栋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情况：截至2026年7月31日，总资产5,578.30万元，净资产2,424.60万元，2026年度1-7月营业收入4,177.00万元，净利润16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洽洽老魔坊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股东成都正创老魔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彭小明先生认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彭小明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湖南九福同老魔坊食品有限公司为关联自然人彭小明先生控制的公司且为关联自然人彭小明先生任职董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以及供货的及时性均符合公司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企业本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除本公告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案件金额为335.57万元；近十二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且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共20个，涉案总金额为26,908.01万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6%。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披露的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未开庭审理或裁决，且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传票，原告兰州天佑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公司、兰州兰石钢构有限公司（被告一）、公司（被告二）及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328.71万元；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逾期付款付息6.86万元；

请求判令被告三对原告案涉全部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仲裁案件共20个，涉案总金额为26,908.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6%。近十二个月的诉讼、仲裁事项整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立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状态
1	买卖合同纠纷	（2026）甘0191民初4316号	兰石重装	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1,874.17	一审尚未开庭
2	股东出资纠纷	（2026）甘01民初56号	兰石重装	耿萍、韩保平、周利媛等12名吉林省弘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玘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11,500.00	一审尚未开庭
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2026）京0105民初14905号	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7.50	一审尚未开庭
4	建设工程合同	（2026）甘0271民初2333号	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599.97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5	买卖合同纠纷	（2025）新01民初371号	兰石重装	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1,329.95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冀0982民初4008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	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609.35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3,059.34	—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927.73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6-05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1,306,76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9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富永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杜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三位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2.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超合金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9,960,300	99.7797	1,143,960	0.1871	202,500	0.0332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468,500	99.8628	650,960	0.1064	187,300	0.0308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467,300	99.8626	665,960	0.1089	173,500	0.0285

3. 关于修制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565,214	99.0607	5,537,646	0.9058	203,900	0.0335

3.02 议案名称：关于制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508,700	99.8694	594,360	0.0972	203,700	0.03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超合金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898,104	85.4351	1,143,960	12.3744	202,500	2.1905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406,304	90.9324	650,960	7.0415	187,300	2.0261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405,104	90.9194	665,960	7.2038	173,500	1.8768
3.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503,018	37.8927	5,537,646	59.9016	203,900	2.2057
3.02	关于制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446,504	91.3672	594,360	6.4292	203,700	2.20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治林、刘宝元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32 证券简称：嘉立创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4、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14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会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60名，代表股份475,452,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808%。其中：

项目	人数（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11	213,857,223	38.4940%
网络投票情况	449	261,595,565	47.0868%
合计	460	475,452,788	85.5808%
其中：中小股东	453	35,855,978	6.4540%

2、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75,433,788	99.9960%	14,700	0.0031%	4,300	0.000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836,978	99.9470%	14,700	0.0410%	4,300	0.0120%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75,433,788	99.9960%	11,600	0.0024%	7,400	0.0016%	通过
3.00	《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75,427,588	99.9947%	15,900	0.0033%	9,300	0.002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830,778	99.9297%	15,900	0.0443%	9,300	0.0259%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75,427,788	99.9947%	17,900	0.0038%	7,100	0.0015%	通过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临时提案）	总表决情况	475,428,988	99.9950%	16,000	0.0034%	7,800	0.0016%	通过

注：上表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该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含回避表决股份）。本公告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与网络投票系统统计信息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上述议案2.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00、议案3.00已实施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麻云燕、董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860,538,7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29,080,809.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860,538,7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2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9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22	王寿纯
2	01*****905	曲立荣
3	08*****843	山东仙坛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冷胡秋、王心波

咨询电话：0535-465871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下午15:00。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建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3,200,000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6,2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063,800股。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55,655,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7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2,352,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5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30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0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3,30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3,30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07%。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线上会议或现场会议的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652,498	99.9948%	0	0.0000%	2,900	0.005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01,100	99.9122%	0	0.0000%	2,900	0.0878%	0	
2.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652,798	99.9953%	2,400	0.0043%	200	0.000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01,400	99.9213%	2,400	0.0726%	200	0.0061%	0	

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柯燕军、何子彬两位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